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
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2016-2020）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9月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
规划（2016-2020）》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6]39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2016-2020）》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9月2日

引 言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意见》精神，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围绕我市城乡规划中心工作，研究制定《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明确今后五年我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坚持顶层设计、协调创新、社会共治的原则，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为动力，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为重点，不断强化标准的创制、实施与监督，不断提高标准编制的系统性与协同性，不断完善标准化管理的体制机制，努力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城乡规划标准体系，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工作在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目 次

一、“十二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回顾	1
(一)“十二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取得的成效	1
(二)“十二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存在的问题	4
二、“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面临的形势	4
(一)从国际形势看,推动改革开放,提高标准的国际化水平 使标准化工作面临新挑战	4
(二)从国家层面看,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加快 转变政府职能,给标准化工作提供了更高的平台和 广阔发展的新空间	5
(三)从区域角度看,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形成京津冀 协同发展新格局为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赋予了新使命	5
(四)从北京实际看,落实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 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以及推动新版城市总体规划的 实施对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6
三、“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 发展目标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7
(三)发展目标	8
四、“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	8
(一)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	8
(二)夯实基础,加强标准调查研究工作	10
(三)统筹协调,加强重点领域标准的编制	11
(四)加强宣传,建立标准化工作的大宣传格局	15
(五)注重实施,强化标准全周期监管工作	15

(六) 科学管理，保障城乡规划标准化事业持续发展	16
五、“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7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进行会商	17
(二) 加强法治保障，健全法制环境	18
(三) 加强目标统筹，注重分步实施	18
(四) 加强队伍建设，发挥协会作用	18
(五) 强化宏观管理，注重评估考核	19

一、“十二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回顾

“十二五”期间，我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以转变政府工作职能为突破口，在理顺体制机制、服务规划管理、完善管理程序、构建联动监管模式、提高行业标准化意识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

（一）“十二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取得的成效

我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在《“十二五”时期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北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标准体系》的指导下，5年内共组织编制标准62项、标准设计38项，数量和质量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通过节能减排及绿色建筑等一系列标准及标准设计的编制，推动了我国绿色建筑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新建建筑全面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北京率先进入居住建筑节能75%的新水平；通过住宅产业化等一系列标准及标准设计的编制，有效指导全市政策性住房规划设计建设，推动了我国住宅产业化的快速发展；通过轨道交通等一系列标准及标准设计的编制，推动了我国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为确保2015年地铁里程达到554公里提供了科学有力的技术支撑；通过雨水利用等一系列标准及标准设计的编制，推动了我国雨洪防控与综合利用等工作的开展，及时科学地指导了全市建筑、小区和下凹桥区的雨水设施建设、改造工作；通过抗震加固等一系列标准及标准设计的编制，开启了全市中小学校和老旧小区的节能与抗震加固综合改造工作；超前关注养老问题，通过养老及无障碍等一系列标准及标准设计的编制，推动了我国养老及无障碍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全社会标准意识普遍提升，以标准为引领，把首都建设得更安全、更宜居。

1、完善标准管理的体制与机制建设，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行业支撑、社会共同参与的城乡规划标准化管理格局

以国家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为指导，建立我国参照公务员管理

的标准化管理机构，统一管理首都的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为地方标准化管理体制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三步改革提供了有益探索；充分发挥行业的技术支撑作用，以北京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为平台，培育从业人员的依法依标意识；创新实施标准设计分类管理与财政补贴制度，建立起“政府引导、市场优化”的地方标准设计管理机制，对于“指导性图集、标准配套图集、通用图集”，政府实施财政补贴的政策，对于“专项图集”，交由市场优化，促进市场公平性与活跃性。

2、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法制建设的范畴，建立依法与依标管理相结合的城乡规划管理模式

将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纳入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制体系，规范标准的立项、编制、审核与发布备案工作；在行业管理、规划设计审批、规划验收管理过程中，以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为依据，通过标准解决行政法规无法细化和触及到的技术管理问题。

3、建立和完善标准管理程序，确保标准与标准设计制定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从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出发，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审定标准化重点工作；引入“海选+招标”的立项管理模式，充分发挥行业积极性，同时强调政府在标准与标准设计立项过程中的主导作用，确保急需标准与标准设计的编制效率和质量；实施标准与标准设计编制的“三稿两审一开题”和“开门编标准”的一严一宽两项机制；强调实地调研和各方协调，切实将标准制定的过程当做研究的过程、宣贯的过程和实施的过程。

4、围绕首都城乡规划管理的中心工作，完善标准体系，狠抓相关重点标准的编制工作，保证规划管理有标可依

2010年，我市率先在全国编制完成了第一个地方标准化工作五年规划，即“十二五”规划，建立了北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标准体系。在“十二五”规划和标准体系指导下，重点加强

了城市安全、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和城市高效运行等重点、难点、热点标准的编制工作，5年间编制了《绿色建筑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规范》、《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等涵盖规划、勘察、测绘、市政和建筑设计5个专业的标准62项、标准设计38项；复审后废止标准11项，修编标准16项。力图通过标准的超前研究和编制，保障首都规划管理有标可依。

5、加强标准的宣贯与培训工作，提升全行业和社会的标准意识

将标准宣贯与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公务员法治教育培训相结合，组织我市规划设计、审查及管理人员参加新发布标准的宣贯培训；通过邀请主编人主讲、管理者解读、发放标准文本等形式，调动相关人员参与标准培训的积极性；坚持主动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媒体上开展标准的解读、互动和宣传工作，逐步提升全社会的标准意识；通过标准进社区等活动，引导市民建立“标准不仅能维权，更要律己”的意识。

6、加强部门间的协调与配合，构建标准实施的联动监管机制

针对标准管理中普遍存在的“重编轻管”的问题，扩大标准监管主体范围，由狭义的单个部门管理，变为广义的联席会框架下的各部门分阶段管理的联动监管机制。严把设计关，将相关标准纳入施工图强审范围，建立施工图审查机构常规审查与专家团队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标准监管体系；严把审批关，及时将重点标准指标纳入规划审批系统中，从规划源头上强化对标准执行情况的审查；严把验收关，坚持不合规不标准的建设项目不予验收；严把督查督导关，对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督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同时结合首都规划建设重点工作，建立市级监管联动机制，开展全市层面的联合检查和标准实施情况评估，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

（二）“十二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存在的问题

1、协同发展待完善

“十二五”期间，我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中迈出了坚实的一步，面对标准化工作的新要求，尚需进一步完善京津冀区域层面和市级相关委办局之间的标准化协调机制。

2、体系结构需优化

近年来，城乡规划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然而标准编制的计划性、方向性以及体系结构上仍需进一步优化、整合及梳理，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和社会亟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需进一步明晰。

3、调查研究待深化

目前，社会公众对标准认识不断提高，但行业管理部门和设计单位对标准的前期研究工作还不够重视，如何主动为规划转型服务，引导全行业共同推进标准调研工作做得还不够，没有真正做到“把标准编制的过程当做学习的过程、研究的过程”。

4、实施监管需加强

“十二五”期间，我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逐渐扭转了“重编轻管”的局面，探索出了一些可行的监管方法，但是总体来看，缺乏多样化以及更加有效的解决标准执行问题的监管方法；常态化的标准监管机制尚待完善；对于标准非强制性条款缺乏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尚未形成更加有效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二、“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面临的形势

（一）从国际形势看，推动改革开放，提高标准的国际化水平使标准化工作面临新挑战

在当前全球经济中，标准不仅是市场竞争的通用“语言”，更是保证质量的“规矩”，对于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北京要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标准不仅要在国内领先，还

需与国际接轨。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应以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和北京特色为目标，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积极推动我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沟通协作，处理好标准“国内与国际”的关系。

（二）从国家层面看，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给标准化工作提供了更高的平台和广阔发展的新空间

国家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确定了标准化改革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措施，明确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发展方向。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要以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依法治国为目标，以标准化工作为突破口，创新规划实施体制机制，推进城乡规划建设领域改革，重视与规划、政策和法规规则的结合，明确标准与法规的关系，强化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处理好标准“内涵与外延”、“近期与远期”的关系，更要以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精神为指导，重新审视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的地位、思路与工作方法，处理好标准“编制与管理”、“强制与推荐”的关系。

（三）从区域角度看，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形成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格局为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赋予了新使命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重要的国家战略，也是解决北京众多城市问题的有效途径。地区协同发展的关键，首先是相关标准的协同，如何建立协调的城乡规划标准体系，规范和引导三地城乡协同发展，将是未来几年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所面临的重要课题。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要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为契机，及早谋划、及时协调、积极探索，逐步消除三地发展的“标准壁垒”，以落实京津冀区域规划为出发点，以适应京津冀实施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对接等方面的需求为落脚点，注重标准的协同与融合，处理好标准

“城市与区域”的关系。

（四）从北京实际看，落实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以及推动新版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对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北京工作时的重要讲话，对新时期首都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也为做好首都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指明了方向。新时期，北京面临全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建设城市副中心、“两规合一”、筹办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等重大课题和重要任务，标准作为解决经济、社会和生态建设等方面问题，协调社会各种需求的重要技术手段以及落实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实施新版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技术支撑，是落实国家决策部署、规范建设活动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工作。

综合判断分析，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处在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既面临艰巨任务，又有许多有利条件。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要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明确方向、找准定位、坚定信心，针对管理机制不尽完善、体系结构有待优化、调查研究不足、实施监督不到位、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大力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探索解决措施；同时，要深入贯彻《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按照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科学管理、服务发展的基本要求，通过深化职能转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优化标准体系、加强调查研究和实施监督，创新管理模式，不断增强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的协调能力，促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建设。

三、“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视察北京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创新标准化机制、坚持优化标准化体系、坚持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坚持推动标准科学管理，充分发挥城乡规划标准在推动依法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中的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助力北京在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上取得重大进展。

（二）基本原则

1、改革创新，完善机制

全面落实标准化改革要求，完善区域、全市和机构合并后的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机制，使城乡规划标准在推动依法行政和政府行政职能转变方面、在实现首都战略功能调整和推动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中的技术支撑与服务作用更加凸显。

2、需求引领，优化体系

围绕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从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的需求出发，进一步优化、完善北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标准体系，科学确定发展重点领域，满足产业结构调整、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创新、保障改善民生等需要。

3、协同推进，强化监管

在科学编制的基础上，更好地发挥各行政主管部门的主导作用，加强标准监管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以标准监管工作为抓手，提高标准化效益，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充分调动全社会实施标准的积极性，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形成标准化共治新格局。

4、科学管理，协调发展

把科学管理作为提升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水平的有效手段，逐步形成标准研究、编制、实施、监管的闭环管理。坚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协调发展，提高城乡规划地方标准制定、实施

与监督的系统性和协调性，积极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沟通和协作。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具有北京特色的国际一流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标准体系，形成城乡规划建设有标可循、城市创新管理有标引领、规划服务发展有标支撑的新局面。北京城乡规划地方标准的国内影响力和贡献力大幅提升，并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化工作。经过“十三五”的努力，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1、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的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京津冀区域、北京市相关部门以及委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同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格局；

2、城乡规划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充分发挥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对首都和谐宜居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支撑作用；

3、城乡规划标准在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的作用更加凸显；

4、城乡规划标准的实施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建立标准实施效果的评价体系；加强标准化工作宣传，提升全社会自觉执行标准的意识；

5、城乡规划标准管理工作进一步创新，实现从管理到治理的突破，在价值取向上实现从强制管理向服务管理的转变。

四、“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

1、积极探索京津冀区域协作机制

在健全京津冀工程建设标准化协同发展机制方面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探索建立京津冀三地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平台，形成定期协商京津冀工程建设标准化协调发展

的良性机制，对京津冀三地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经费、技术人员进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享共管。

2、建立全市委办局间协调推进机制

城乡规划标准化主管部门应重点抓好整体工作规划的组织制定、督促落实，做好统一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加强和相关委办局的信息沟通、数据交换和成果共享，形成密切配合、相互促进、有效衔接的标准化互动机制，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争议的标准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形成全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合力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标准制定和实施监管的工作新格局。

3、完善委内联席会议制度

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职责，建立新的会商、会签工作机制，保障标准研究、标准编制、标准宣贯、标准实施、标准监督和标准评估等各项工作科学、高效的开展。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促进城乡规划标准化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协调解决城乡规划标准化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讨论通过年度的工作要点并就阶段性成果进行总结；同时，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就重点标准和标准中的重要条款进行研讨，推动标准制定实施中各项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标准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提出需要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4、探索建立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的奖励和激励机制

以两年一次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标准及标准设计奖评选活动为契机，引导企业在重视生产的同时也要重视标准化工作，从经费和人员上保障标准课题的研究和编制，提高设计人员参与标准研究与编制的积极性。支持科研设计单位参加国家标准设计的评优工作，鼓励其申报城乡规划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与相关国际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探索相关科研成果转化为城乡规划标准的激励机制。

（二）夯实基础，加强标准调查研究工作

1、在研究方向上，坚持支撑性与引领性并举

一方面，面向现实需求，体现支撑性。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标准体系》确定的重点方向，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社会发展需求，重点针对城市设计、防灾减灾、海绵城市、绿色生态、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科学制定研究计划，形成系列研究成果；另一方面，要面向未来发展，体现引领性。对未来规划演进的动态和科技发展有一个基本的研判和预见，密切关注国际城市规划管理的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和新动向，借鉴相关研究成果，高起点开展地方标准研究，充实技术成果储备，适时转化，实现城乡规划标准对行业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

2、在研究内容上，坚持政策性与技术性并重

一方面，要推动政策实施，体现宏观管理要求。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政策要求，确立推动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的落地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研究项目，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探索性研究、聚焦总体规划实施的基础性研究、聚焦“两规合一”的技术性研究，开展新能源应用、环境污染治理和轨道交通规范化设计等专题研究；另一方面，要推动精细化管理，体现微观技术进步要求。结合不断出现的新的规划管理方法和规划设计要素，重点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更新、城市副中心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前期研究，及时调整标准立项方向和编制内容。

3、在研究方式上，坚持前期研究与过程中研究并行

一方面要加强前期研究工作的开展，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热点问题，提前谋划布局，前瞻性的引领标准化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另一方面，要注重标准编制过程中对重要指标、重点问题的研究，积极开展标准制订过程中的专题研究，以专题研究助推标准的编制工作，为规划管理工作提供更切合实际需求的技术依据和保障。

（三）统筹协调，加强重点领域标准的编制

1、完善城乡规划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标准体系

修订《北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标准体系》。全面梳理规划、勘察、测绘、市政、建筑设计等行业相关标准，进一步明确需要填补空白和重点编制的标准项目，建成目标明确、全面成套、层次适当、划分清楚、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地方标准体系，确保标准制定的计划性、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加强指导性和引导性标准及标准设计的研究制定工作。

在《北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标准体系》的指导下，科学制定标准编制的年度工作计划，厘清地方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之间的相互关系，结合我市城乡规划工作的年度中心工作与任务，对照标准体系表，按年度完成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2、加强标准立项引导工作

一是坚持“缺失标准+重点标准”优先立项原则。严把标准立项关，首先，要面向需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城乡规划重点工作，优先支持成熟度高、制修订周期短的项目；其次，要突出重点，将已有的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立项的重点需放在对各类资源节约利用、公共利益保护、公共资源配给等方面，以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公共安全；此外，要统筹兼顾，标准立项需兼顾规划、建筑设计、勘察、市政、测绘和地理信息等行业，应对公众参与、公众监督的需求。二是坚持“海选+招标”的立项模式。通过“招标”，发挥政府的政策引导作用，将亟需编制的标准、社会关注的标准以及可立项性强但没有单位申报的题目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通过竞争实现标准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大化；通过“海选”，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支持各专业设计院所和大专院校根据现有技术及科研成果的成熟程度提出立项标准申请。三是坚持向“研究类+修订类”标准的重心转移。随着标准立项工作的统筹性增强，我市标准化工作的重点开始由标准编制逐渐向两端延展，一方面做

到标准的精细化管理及前瞻性规划研究，增加标准专题的深度认知，加强研究类项目的立项工作；另一方面，在相关重点标准评估和复审的基础上，及时开展现有标准的修订工作。

3、明确城乡规划标准重点编制方向

——推动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

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为基础，对京津冀三地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协同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进行深入分析，对京津冀三地现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进行梳理，明确亟待编制、整合与清理的标准名单，研究三地工程建设标准化协调发展的标准体系，并以城际铁路、新机场建设等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切入点，共同制订并发布区域协同地方标准，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推动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

以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对城市副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广泛吸收世界先进标准经验，重点做好城市副中心城市规划设计标准、建筑及公共空间设计标准、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等系列标准的编制工作，为打造不留遗憾的历史性工程做好技术支撑。

——落实“两规合一”目标

一是编制“两规合一”相关标准，落实总体规划整合要求，推动“两规合一”工作落实；

二是加强国土相关基础类标准的编制工作，聚焦土地资源利用与管理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工作；

三是关注农村土地集约利用问题，加强村庄规划用地标准以及集体产业用地规划相关标准的研究工作。

——推进绿色城市建设

一是大力推动绿色城市发展，重点做好绿色住区和绿色生态示范区规划、设计、评价标准以及绿色建筑设计与评价标准的研究、

制修订工作；

二是围绕治理雾霾等大气污染、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通过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重点做好超低能耗建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居住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等设计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三是补充完善住宅产业化标准体系，重点做好钢结构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设计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加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促进我市社会服务管理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的转变。逐步形成覆盖城乡、布局优化、面向基层、级配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标准体系；

二是完善无障碍与适老设施规划设计标准体系，进一步做好各类公共设施及建设项目的无障碍规划设计标准，实现“均等化、标准化、系统化、共享化”的目标；

三是提升住宅设计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居住舒适度，优化住房规划布局、设施配套和户型设计，建立健全住房标准体系，实现“安全、节能、舒适、适老、智能”的目标。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以测绘地理信息和土地利用为抓手，加强地下管线、土地、地理国情信息等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二是围绕保障城市安全，预防“城市病”，构建地下空间安全建设、管理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抗震、消防等城市防灾减灾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三是开展“智慧城市”相关基础性标准研究工作，为城市规划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海绵城市”相关基础性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为城市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提供技术依据；

二是开展综合管廊设计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统筹城市地下管线建设；

三是加强各专业技术标准的协调，明确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负荷计算标准，为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服务。

——优化城市交通规划设计

一是围绕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开展相关标准的研究，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加大对停车设施规划设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实施力度，解决道路交通路网布局与停车难等问题；

二是营造绿色出行的良好条件，加强自行车道和步行道系统规划建设标准的研究，做好城市道路空间规划及道路微循环系统规划设计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三是加强对轨道交通及周边站点规划建设相关标准研究，提高居民乘轨道交通出行的便利性；同时，开展城市有轨电车相关标准和标准设计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理

一是加强城市设计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用以落实规划管理要求和指导建筑设计；

二是要加强对不同类型历史文化资源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如工业遗产和历史建筑的认定、更新及改造相关标准；同时，加强对旧城改造中节能改造、抗震加固等工程措施的相关标准研究，确保旧城传统风貌的统一与协调；

三是进一步规范传统村落规划编制方法和程序，提高传统村落规划编制水平，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服务城乡发展及新农村建设

一是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开展环绕京城特色小城镇规划设计相关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二是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乡镇及村庄市政基础设施和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三是加快提高农村防灾减灾能力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四）加强宣传，建立标准化工作的大宣传格局

通过报刊、展览、广播、电视、网站、会议、微博和微信等宣传渠道，形成标准化工作大宣传格局，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标准化宣传工作。

1、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做好示范引领

围绕城乡规划领域的重点标准、重要专题、关键节点和重大事件，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全过程、全方位宣传，及时发布与城乡规划管理和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标准信息，提升城乡规划标准的社会影响力。

2、抓好主题活动，注重凝聚共识

通过创办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宣传周”、“标准宣传月”等活动，结合新发布的重点标准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要领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标准化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为标准化重大决策和改革发展凝心聚力。

（五）注重实施，强化标准全周期监管工作

1、建立标准监管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逐步完善标准监管联动工作机制，针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项检查、日常跟踪检查以及现场检查等工作，明确标准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切实保障各项检查工作顺利实施，并探索建立标准执行情况通报制度。

将标准监管与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督查督导和规划验收等各重要环节的工作紧密结合，探索标准实施联动监管模式，从规划管理的源头、过程和终端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切实提升标准的实施效果。

2、探索非强制性标准监管方法，强化全面执行标准的公众意识

转变标准实施管理理念，从只重视安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的监管扩展到对绿色生态、城市精细化等相关一般标准执行情况的检

查；提升全面执行标准的意识，提高执行非强制性标准的自觉性；引导和树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标准监管的意识，营造公众、行业共同促进标准实施的良好氛围。不断探索和丰富监管方法，实现监管工作新突破。

3、逐步建立城乡规划地方标准评估体系

为保证标准的可持续性，开展标准动态监控与维护，实现标准评估工作常态化，为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及维护管理做好保障。初步建立我市城乡规划地方标准评估体系，形成我市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以标准评估促进执行效果、编制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六）科学管理，保障城乡规划标准化事业持续发展

1、优化完善标准管理工作

准确把握城乡规划地方标准的定位，充分体现北京特色，并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衔接。建立标准制修订快速反应制度，及时跟踪中央对北京城市规划建设的要求和总体规划实施动态，制定年度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要点。

2、强化地方标准动态维护

进一步探索标准复审、标准评价和修订工作的新模式，提高标准动态维护与管理水平，既要保证标准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还要避免因标准的频繁修订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和制订成本的提高。探索建立标准全面修订和局部修订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模式，提高标准编制水平，优化标准管理流程，促进标准化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

3、加强标准信息建设

逐步完善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强化制修订流程中的信息共享、社会监督和自查自纠。城乡规划标准的立项计划、标准文本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正式批准发布的城乡规划标准立项计划、标准文本和复审结果向社会公开。不断完善城乡规划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加强标准制修订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地方标

准制修订信息披露，畅通各方信息反馈渠道，重要标准制修订关键环节要逐步实现全过程信息公开。

4、发挥标准图集的指导功能和服务作用

充分发挥指导性图集、通用图集、配套图集、专项图集的示范引领、把控质量、补充细化和创新推广作用，完善相关管理模式。认真总结各类图集发展过程中的实践经验，不断优化图集的编制比例、原则和内容，根据新时期、新形势下规划设计管理对于图集的要求，在建筑、市政、轨道交通等领域形成标准设计体系框架，按照框架有计划的开展研究和编制工作。

5、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标准化工作交流

加强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研究。在城乡规划、建设领域的标准体系研究及标准制定过程中，积极借鉴国际先进城市发展经验，加强与国际标准比对，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加强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及时了解国外城乡规划标准化建设方面的发展趋势，把握国内外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最新发展动态及发展方向，为科研设计单位创造更多参与国际城乡规划标准化活动的机会，探索合作渠道。有效开展国内外标准实施绩效评价跟踪分析，研究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方法，运用先进技术提升标准实施质量，综合支撑城乡规划管理需求。

五、“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定期进行会商

要充分认识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重大问题的领导决策机制，将标准和相关规划、政策同研究、同部署，加强重要标准化工作的推动实施和绩效管理，提高建设管理成效。利用城乡规划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等，定期听取规划实施情况的汇报，及时研究部署工作任务，通报标准化工作发展状况，研究讨论

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量化细化工作任务，提出解决方案和途径，确保规划的实施。

（二）加强法治保障，健全法制环境

建立城乡规划标准与法规规章衔接机制，强化对标准制定、实施的保障力度。积极参与相关地方标准管理的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定位、制定程序、实施及评价等要求，营造推动地方标准化工作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为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发挥地方立法对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探索城乡规划地方标准的联合执法模式。

（三）加强目标统筹，注重分步实施

按照规划的任务要求，明确目标和重点领域重点课题，统筹兼顾，分步实施。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和推进措施，最大限度挖掘社会技术资源，利用各种有效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的积极性，关心、支持和参与标准化工作，做到有组织、有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分层次实施规划目标。

（四）加强队伍建设，发挥协会作用

加强标准化管理人员和编制人员行业专业知识、国际标准规则等相关学习培训，倡导从业人员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会议和相关活动，及时了解国际标准的发展动向，并寻求机会实质性地参与到国际标准化工作中去，培养国际化和复合型标准化人才。完善专家库的建设，优化规划、建筑设计、勘察、市政、测绘和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人员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鼓励和支持更多具有丰富标准化工作经验的年轻专家参与到标准的立项论证和审查工作中来，协助完成城乡规划标准化日常管理工作。研究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将技术人员参与标准化及取得成就等情况作为城乡规划管理和设计高端技术人才评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重要依据。

充分发挥北京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的作用，细化协会的定位与职责，主动做好“三个结合”——标准化工作与社会经济转型相结

合、与首都城乡规划建设重点工作相结合、与行业发展需求相结合，建立全员交流平台，构建会员服务机制，凝聚行业及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

（五）强化宏观管理，注重评估考核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按照合理评定、成效导向、责任明确、激励有效的原则，分中期和终期两个阶段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分析评估。中期评估应对未能落实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终期评估应对规划最终实施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与检查考核，向联席会议公布评估结果。加强外部监督，主动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规划有效落实。